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1) 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的 持續關連交易

(2) 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的，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之現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現有龍霸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已簽訂一份續訂龍霸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預計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釐定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是考慮到(i)現有龍霸框架協議下的歷來交易數據；(ii)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鋼鐵產能；及(iii)估計石灰產品在未來三年的市場價格之變動。

(2)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的，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之現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現有平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已簽訂一份續訂平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預計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釐定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是考慮到(i)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鋼鐵產能；(ii)估計未來三年津西鋼鐵向平泉縣津銀採購的石灰產品的數量；及(iii)估計未來三年石灰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及需求。

上市規則的含義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龍霸爐料及平泉縣津銀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續訂龍霸框架協議及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在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的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高於1%但低於5%，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 1%而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只因其包括的關連人士是在附屬公司的層面，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龍霸爐料及平泉縣津銀均為杜春先生的聯繫人，而杜春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與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因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在與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高於 1%但低於 5%，該等續訂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確認概無董事在該等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與及無需在審批該等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及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1) 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的，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之現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現有龍霸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已簽訂一份續訂龍霸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續訂龍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合約方

(i) 津西鋼鐵(買方)；及

(ii) 龍霸爐料(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龍霸爐料採購，而龍霸爐料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石灰產品。

條款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就石灰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且參照市場現行價格標準及商業條款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津西鋼鐵的採購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石灰產品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最近一年與龍霸爐料或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並準備報價方案，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進一步上報予津西鋼鐵的管理層審核，上述的採購運作將由津西鋼鐵的內部監控部門作出定期審核。

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在現有龍霸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龍霸爐料採購的石灰產品之歷來交易數據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採購石灰 產品	180,000,000	104,800,000	180,000,000	75,600,000	180,000,000	61,100,000

預計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130,000,000
二零一七年	130,000,000
二零一八年	130,000,000

釐定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是考慮到(i)現有龍霸框架協議下的歷來交易數據；(ii)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鋼鐵產能；及(iii)估計石灰產品在未來三年的市場價格之變動。

簽訂續訂龍霸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石灰產品是生產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固定及持續之日常業務。簽訂續訂龍霸框架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的石灰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現時的生產和業務是攸關重要的。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龍霸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津西鋼鐵(及其代表的附屬公司)及龍霸爐料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而連同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的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的，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之現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現有平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已簽訂一份續訂平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續訂平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合約方

(i) 津西鋼鐵(買方)；及

(ii) 平泉縣津銀(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平泉縣津銀採購，而平泉縣津銀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石灰產品。

條款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就石灰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且參照市場現行價格標準及商業條款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津西鋼鐵的採購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石灰產品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最近一年與平泉縣津銀或至少兩名獨立的供應商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並準備報價方案，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進一步上報予津西鋼鐵的管理層審核，上述的採購運作將由津西鋼鐵的內部監控部門作出定期審核。

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在現有平泉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平泉縣津銀採購的石灰產品之歷來交易數據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現每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來 交易數據 (人民幣)
採購石灰 產品	7,500,000	448,000	7,500,000	無	7,500,000	無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在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7,500,000
二零一七年	7,500,000
二零一八年	7,500,000

釐定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是考慮到(i)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鋼鐵產能；(ii)估計未來三年津西鋼鐵向平泉縣津銀採購的石灰產品的數量；及(iii)估計未來三年石灰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及需求。

簽訂續訂平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石灰產品是生產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固定及持續之日常業務。簽訂續訂平泉框架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的石灰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現時的生產和業務是攸關重要的。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平泉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津西鋼鐵及平泉縣津銀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而連同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的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方的一般資料

津西鋼鐵和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其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龍霸爐料的資料

龍霸爐料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石灰產品的供應和銷售，杜春先生擁有龍霸爐料的 43.7%權益。

杜春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現時擁有平泉縣津銀的 40%權益。由於龍霸爐料為杜春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上市規則下，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泉縣津銀的資料

平泉縣津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在上市規則下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石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杜春先生擁有平泉縣津銀的 40%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龍霸爐料及平泉縣津銀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續訂龍霸框架協議及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在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的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高於 1%但低於 5%，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 1%而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只因其包括的關連人士是在附屬公司的層面，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龍霸爐料及平泉縣津銀均為杜春先生的聯繫人，而杜春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與續訂平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因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在與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合併計算後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高於 1%但低於 5%，該等續訂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確認概無董事在該等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與及無需在審批該等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及建議平泉每年上限金額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龍霸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關於津西鋼鐵和龍霸爐料就有關津西鋼鐵向龍霸爐料採購石灰產品而簽訂
「現有平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關於津西鋼鐵和平泉縣津銀就有關津西鋼鐵向平泉縣津銀採購石灰產品而簽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霸每年上限金額」	指	在續訂龍霸框架協議下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就有關採購石灰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龍霸爐料」	指	遷西縣龍霸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杜春先生擁有其 43.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和銷售石灰產品
「平泉每年上限金額」	指	在平泉框架協議下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就有關採購石灰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平泉縣津銀」	指	平泉縣津銀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續訂框架協議」	指	續訂龍霸框架協議及續訂平泉框架協議
「續訂龍霸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續訂框架協議關於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為津西鋼鐵向龍霸爐料採購石灰產品而簽訂
「續訂平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續訂框架協議關於津西鋼鐵與平泉縣津銀為津西鋼鐵向平泉縣津銀採購石灰產品而簽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